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新訊報導

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研究組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IASB) 於 2018 年 6 月 20 至 21 日召開會議。會中討論之所有議題及初步決議摘要如下：

相關議題：保險合約

年度改善

理事會決議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7 號「保險合約」(以下簡稱 IFRS17) (以及 IFRS17 所修正之其他準則)，提議下列微幅修正：

1. 修正 IFRS17 第 27 段之用語，以將與保險合約群組中尚未發行之保險合約有關之保險取得現金流量納入。
2. 修正 IFRS17 第 28 段之用語，以使群組內之合約能在 IASB 規定之時點認列。
3. 刪除可能導致在保險合約之調節及收入分析中重複計算對非財務風險之風險調整之規定。
4. 更正敏感度分析之揭露中之用語。
5. 明定共同控制下之企業合併不適用 IFRS17 中對企業合併之規定。
6. 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3 號「企業合併」(以下簡稱 IFRS3)，以明定 IFRS17 就企業合併中所取得之合約是否係保險合約之判定對 IFRS3 所作之修正係推延適用。
7. 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7 號「金融工具：揭露」、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及國際會計準則第 32 號「金融工具：表達」，以使此等金融工具準則之適用範圍與 IFRS17 之適用範圍均為 IASB 所欲規定者，特別是就所持有之保險合約而言。
8. 於 IFRS17 之釋例 9 中新增一項說明：保證之時間價值係隨時間經過而變動。

保障單位之年度改善

理事會決議闡明具直接參與特性之保險合約之保障期間包含個體提供投資相關服務之期間。

相關議題：共同控制下之企業合併

理事會繼續就影響非控制股東之共同控制下之企業合併討論現時價值法 (current value approach)¹。

理事會指示幕僚發展以 IFRS3 中之收購法為基礎之作法，並考量是否應 (及如何) 修改收購法，以提供有關影響非控制股東之共同控制下之企

¹ 在現時價值法下，買方會按現時價值 (例如公允價值) 衡量於共同控制下之企業合併中所取得之可辨認資產及負債。

業合併之最有用資訊。可能之修改可能規定買方：

1. 提供額外揭露。
2. 將所取得可辨認淨資產之公允價值超過移轉對價之部分認列為權益之投入，而非認列為利益。
3. 將移轉對價之超額部分認列為權益之分配，而非將其計入商譽之原始衡量中。該超額部分可能以下列方式衡量：例如，透過與所取得業務之公允價值比較（此稱為「上限法（ceiling approach）」），或透過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 36 號「資產減損」中減損測試之機制（此稱為「修正式上限法（revised ceiling approach）」）。

理事會決定不發展「完全公允價值法（full fair value approach）」。於該作法下，買方將所取得業務之公允價值超過所取得可辨認淨資產公允價值之部分認列為商譽，並將移轉對價之公允價值與所取得業務之公允價值間之差額認列為權益之投入或分配。

相關議題：動態風險管理

為動態風險管理目的使用之衍生工具

理事會決議，動態風險管理會計模式應允許使用利率交換（包括基差交換及遠期開始交換）及遠期利率協議；至於選擇權，則將視所收到之外界意見，決定是否於動態風險管理會計模式之第二階段考量。此外，動態風險管理會計模式應要求企業對衍生工具有正式之指定及書面文件，且所有被指定之衍生工具均應有報導個體外部之交易對方。

財務績效

理事會決議，當資產組合連同被指定之衍生工具等於目標組合時，即達成完全一致。在完全一致之情況下，報導於損益表之結果應反映企業之目標組合。遞延及重分類係動態風險管理會計模式用以確保損益表反映企業之目標組合之機制。重分類應於目標組合之期間內發生，此連同資產組合，致使報導於損益表之結果反映企業之目標組合。

理事會亦決議，為適用動態風險管理會計模式，企業須證明持續經濟關係之存在，但該模式不會提議一「明顯界線測試」。此外，理事會指示幕僚進一步闡明「經濟關係」之用語，以明定動態風險管理會計模式之要求不僅是「更為一致」。

若企業選擇停止適用動態風險管理會計模式，而來自被指定之資產及負債之現金流量仍存在且仍預期會發生未來交易，理事會決議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金額應於目標組合之存續期間內重分類，此連同資產組合，將致使報導於損益表之結果反映企業之目標組合。

關於重分類應於目標組合之期間內發生之原則，理事會詢問金額是否可遞延至衍生工具之合約到期後。所提議之機制（衍生工具逐漸趨近於面額之效果，連同將應計利息重分類至損益表中）將可確保並無餘額會被遞

延至衍生工具之合約到期後。

相關議題：揭露倡議—揭露原則、針對性之準則層級揭露規定檢討及重大之定義

供理事會使用之指引—發展揭露規定（議程稿 11C）

理事會決議，未來於發展揭露目的及規定時，均會指派一位 IFRS 分類標準團隊之成員作為每一計畫之諮詢顧問。此決議將納入供理事會使用之指引初稿中，並將於「針對性之準則層級揭露規定檢討」之計畫開始試行。IFRS 分類標準團隊之參與將有助於各計畫之團隊了解及評估下列事項：

1. 現行之揭露目的及規定；
2. 利害關係人針對現行之揭露目的及規定所提出之議題；
3. 揭露之提議可能存在之議題；
4. 揭露之提議是否可納入 IFRS 分類標準中；
5. 揭露之提議、現行一般報導實務、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及其隨附文件（諸如施行指引及釋例）間之關係；
6. 揭露之提議是否「科技中立」²；及
7. 利害關係人對前述事項之回饋意見。

理事會亦決議於發展揭露目的及規定時，採行下列步驟俾於計畫之各階段考量揭露目的及規定：

- 步驟 1—了解議題；
- 步驟 2—了解利害關係人之需求及其理由；
- 步驟 3—了解需要哪些揭露來支持所提議之認列與衡量規定；
- 步驟 4—進行成本效益分析；及
- 步驟 5—將理事會對於所提議揭露目的及規定之影響之了解書面化。

重大之定義—計畫之再研議

理事會決議將「模糊資訊」之觀念納入「重大」之定義中。此外，應以清楚之敘述及例子取代草案 (IAS1 及 IAS8 之修正) 中於說明段解釋「模糊資訊」之文字。

理事會決議確認草案所提議之下列修正：(1)使「重大」之定義中之用語與「財務報導之觀念架構」中之用語趨於一致；及(2)於「重大」之定義中，使用「可合理預期將影響」之用語取代「可影響」之用語。理事會亦決議將國際會計準則第 8 號「會計政策、會計估計之變動及錯誤」中對「重大」之定義，改為索引至國際會計準則第 1 號「財務報表之表達」中對「重大」之定義及相關說明段。

理事會決議，企業應於 2020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適用該

² 亦即，所提議之揭露是否能同時適用電子報導格式及紙本格式。

等修正，並得提前適用。

理事會亦決議，對下列回饋意見不採取進一步之行動：(1)「非重大 (immaterial)」及「不重大 (not material)」用語之使用；(2)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中對「重大」用語之不同用法；及(3)將「重大性實務說明」之任何內容納入國際會計準則第 1 號或「觀念架構」中（包括透過索引）。

上述所有決議均為暫時性，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未來仍可能變更或修訂目前決議。讀者若欲了解更詳細之內容可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基金會網站（網址：<http://www.ifrs.org>）查詢。